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6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富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嘉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玉美間返還支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核上訴人萬富錦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950元，上訴人嘉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